

公私場所名稱：	_____								
地 址：	_____								
所屬行業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管 制 編 號：	<table border="1"><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測紀錄日報表	

## 公私場所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 監測紀錄日報表

(廢氣燃燒塔適用)

(109年7月修正)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1) - 總還原硫、廢氣成分\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廢氣燃燒塔之編號		A_____	
1	項目	小時監測紀錄值		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小時總淨熱值與排放量	
	時間	a.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ppm)	b. 數據狀態碼	c.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d. 替代濃度 (ppm)	e. 小時總淨熱值 (MJ/Nm <sup>3</sup> )	f. 小時排放量 (kg)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紀錄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g. 日平均值(ppm)							
h. 每日排放量(kg)							
說明事項	1.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及其替代濃度請依以下規定填寫：01—符合附錄十、(九)、2、(1)規定者，02—符合附錄十、(九)、2、(2)規定者，0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 2.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與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請依其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紀錄值或替代濃度計算小時總淨熱值。總還原硫監測項目不需填寫小時總淨熱值。 3. 排放量計算請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以中央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無規範計算方式者，依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辦理。						

監測紀錄日報表(1)填表說明

項次	填表說明
1	<p><b>監測設施量測紀錄表</b></p> <p>本表適用於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及總還原硫監測項目，請於標題勾選監測項目，如為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或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請填寫廢氣成分名稱。表中監測紀錄值皆應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不須經水分與含氧校正計算。排放濃度、排放量、總淨熱值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其計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式」規定辦理，無規範小數位數者由公私場所自行規範，並請將數據計算方式(含小數位數)詳述於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p> <p><b>小時監測紀錄值 a~b：</b></p> <p>a.請填寫該小時之該監測項目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 ppm。</p> <p>b.請填寫該小時之該監測項目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b>非屬有效狀態之監測數據處理 c~d：</b>無需替代計算者不需填寫。請參照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p> <p>c.依附錄十、(九)、2 規定應替代計算者，請填寫該監測項目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共 2 碼。</p> <p>01—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主管機關稽核、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查核、修復性維修、預防性保養或監測設施停電。</p> <p>02—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但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辦理者，請填寫「03」，非本項代碼。</p> <p>0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且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辦理者，請填寫本項代碼。</p> <p>d.請依該小時該監測項目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填寫替代濃度值，單位為 ppm。無需替代計算或替代方式為「03」者不需填寫本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1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之日平均值，如該日無任一筆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致無法計算日平均值者，應以最近一日之有效日平均值為替代資料。</li> <li>•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2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排序前六大之平均值，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當日前六大之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li> <li>•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3 者：不需填寫。</li> </ul> <p><b>小時總淨熱值與排放量 e~f：</b>請參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與 CEMS 管理辦法附錄十、(九)無效或遺失數據及監測設施非正常運轉期間之監測數據處理規定。</p> <p>e.請填寫該小時之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與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之小時</p>

總淨熱值，單位為 MJ/Nm<sup>3</sup>，小時總淨熱值依該小時有效狀態濃度或替代濃度計算。總還原硫監測項目不需填寫本欄。

f.請填寫該小時之該監測項目排放量，單位為公斤，並依監測數據狀態計算有效排放量或替代排放量：

• **總還原硫**

(1) 總還原硫濃度與排放流率(日報表(2))皆為有效數據：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f=1.52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日報表(2)a

(2) 該小時監測設施之數據屬應替代計算：即 c 欄或日報表(2) c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1」或「02」者。

• 總還原硫濃度數據應替代計算，且排放流率為有效數據：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f=1.52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日報表(2)a

• 總還原硫濃度為有效數據，且排放流率數據應替代計算：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f=1.52 \times 10^{-6} \times a \times$  日報表(2)d

• 總還原硫濃度及排放流率數據皆應替代計算：

總還原硫小時排放量  $f=1.52 \times 10^{-6} \times d \times$  日報表(2)d

(3) 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即 c 欄或日報表(2) c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3」者，依空污法相關法規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之順序進行計算，並依各計量方法規範計算該小時總還原硫排放量。

•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附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規定計算小時排放量。

(1)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之濃度與排放流率(日報表(2))皆為有效數據：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小時排放量 f 以 a 欄與日報表(2)a 欄進行計算。

(2) 該小時監測設施之數據屬應替代計算：即 c 欄或日報表(2) c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1」或「02」者。

•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之濃度應替代計算，且排放流率為有效數據：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小時排放量 f 以 d 欄與日報表(2)a 欄進行計算。

•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之濃度為有效數據，且排放流率數據應替代計算：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小時排放量 f 以 a 欄與日報表(2)d 欄進行計算。

•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之濃度及排放流率數據皆應替代計算：

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小時排放量 f 以 d 欄與日報表(2)d 欄進行計算。

(3) 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即 c 欄或日報表(2) c 欄其中之一之替代方式為「03」者，依空污法相關法規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之順序進行計算，並依各計量方法規範計算該小時各碳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高反應性揮發性有機物質排放量。

<p><b>其他：</b></p> <p>g.請填寫該日該監測項目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碼屬有效狀態之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單位為 ppm。</p> <p><b>日平均值(ppm) =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總和 ÷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總時數</b></p> <p>h.請填寫該日該監測項目各小時排放量之總和，即 f 欄小時排放量之加總，單位為公斤。</p>
--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2)－排放流率與廢氣溫度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廢氣燃燒塔之編號		A_____	
2	項目	排 放 流 率				廢 氣 溫 度	
	時間	a.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Nm <sup>3</sup> /hr)	b. 數據狀態碼	c.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d. 替代排放流率 (Nm <sup>3</sup> /hr)	e. 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C)	f. 數據狀態碼
連 續 自 動 監 測 設 施 量 測 紀 錄	00: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08: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g. 日平均值		Nm <sup>3</sup> /hr				°C	
說明事項	1. 排放流率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及其替代排放流率請依以下規定填寫：01－符合附錄十、(九)、2、(1)規定者，02－符合附錄十、(九)、2、(2)規定者，0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						

監測紀錄日報表(2)填表說明

項次	填表說明
2	<p><b>監測設施量測紀錄表</b></p> <p>本表適用於排放流率及廢氣溫度監測項目，表中監測紀錄值皆應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不須經水分與含氧校正計算。排放流率、溫度值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其計算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無規範小數位數者由公私場所自行規範，並請將數據計算方式(含小數位數)詳述於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p> <p><b>排放流率 a~d：</b></p> <p>a.請填寫該小時之排放流率監測項目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 Nm<sup>3</sup>/hr。</p> <p>b.請填寫該小時之排放流率監測項目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c.依附錄十、(九)、2 規定應替代計算者，請填寫排放流率監測項目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代碼，共 2 碼。無需替代計算者不需填寫。</p> <p>01— 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主管機關稽核、監測設施之例行校正測試、檢查、查核、修復性維修、預防性保養或監測設施停電。</p> <p>02— 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但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者，請填寫「03」，非本項代碼。</p> <p>0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替代計算方法。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屬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且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法辦理者，請填寫本項代碼。</p> <p>d.請依該小時排放流率適用之替代計算方式填寫替代排放流率值，單位為 Nm<sup>3</sup>/hr。無需替代計算或替代方式為「03」者不需填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1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之日平均值，如該日無任一筆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致無法計算日平均值者，應以最近一日之有效日平均值為替代資料。</li> <li>•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2 者：替代濃度為當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排序前六大之平均值，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當日前六大之有效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li> <li>• 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替代計算方式 03 者：不需填寫。</li> </ul> <p><b>溫度 e~f：</b></p> <p>e.請填寫該小時之溫度監測項目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單位為℃。</p> <p>f.請填寫該小時之溫度監測項目監測數據狀態碼，共 4 碼。</p> <p><b>其他：</b></p> <p>g.請填寫該日排放流率與溫度監測項目之監測設施及數據狀態碼屬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排放流率單位為 Nm<sup>3</sup>/hr，溫度單位為℃。</p> <p>日平均值(Nm<sup>3</sup>/hr 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總和 ÷ 該日有效狀態之一小時監測數據總時數</p>

連續自動監測紀錄日報表(3)-監測設施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紀錄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監測紀錄日報表

											管制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A_____						
3	監測項目	偏移測試起迄時間				量測範圍	零點偏移測試結果					全幅偏移測試結果								
		開始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日期	結束時間		量測範圍	零點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	零點校正標準值(A)	零點監測設施量測值(B)	零點偏移(C=B-A)	零點偏移率(D=(C/全幅)×100)	全幅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	全幅校正標準值(E)	全幅監測設施量測值(F)	全幅偏移(G=F-E)	全幅偏移率(H=(G/全幅)×100)			
監																				
測																				
設																				
施																				
零																				
點																				
偏																				
移																				
及																				
全																				
幅																				
偏																				
移																				
測																				
試																				
紀																				
錄																				
說 明 事 項	1. 總還原硫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標準值、量測值、零點偏移、全幅偏移之單位為 ppm。 2. 排放流率監測設施之量測範圍、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標準值、量測值、零點偏移、全幅偏移之單位為公尺/秒(m/s)。 3. 校正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請填寫該次偏移測試使用標準氣體或校正器材類型之代碼：1-標準氣體鋼瓶、2-氣體匣、3-濾光片、4-儀用空氣、5-模擬訊號、6-其他。 4. 監測設施每次進行零點偏移及全幅偏移測試結果均應記錄。																			